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辦理過程，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1年；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延宕近3年始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未依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甫完工1年餘之展示工程設施予以拆除，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為保存及重現動員戡亂時期軍事、政治、治安重大嫌犯拘留及審判之重要歷史現場，向國內外人士展現臺灣民主發展軌跡，於民國(下同)94年4月8日函報「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94年6月21日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2億4,761萬8,000元，計畫期程自94年度至97年度，本園區基地面積3.8615公頃，採分期分區辦理土地建物撥用及修繕，以

全區保存為原則，規劃於 94 年 4~6 月辦理全區登錄為歷史建築，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做變動。文建會嗣於 96 年 10 月 1 日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下稱文資總處)接續辦理本籌建計畫，本園區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獲前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相關建物之保存與修繕工作，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設計書圖須送請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施作，因園區第二期規劃設計成果未為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須重新設計而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文建會嗣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景美文化園區籌建計畫(修正草案並調整計畫名稱)」，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4 日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98 年度止，總經費不變。本案係審計部函報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資總處辦理本籌建計畫，涉有毀損原有建物情事，及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等情。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 一、文建會未依行政院核定函示提出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且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復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耗費 1,100 萬元委外經營，營運效果欠佳；另以園區硬體設施不敷營運需求為由，亟待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等工程，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閒置 1 年，均有未洽：

- (一)文建會於 94 年 4 月 8 日以文中二字第 0942051496 號函報「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草案)」，經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24810 號函核定，並檢附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意見略以：「有關園區未來之經營管理部分……已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預計 94

年6月完成評估。鑑於園區未來之經營管理經費，不能納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本案建議俟文建會完成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提具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後，另案報核。」惟查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係於93年12月23日委託華梵大學辦理本園區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計畫，94年9月25日完成成果報告建議略以：「營運管理方式初期以公辦公營方式運作，經驗累積後再逐漸改制為民營方式。」然該室後續並未採納上開評估「公辦公營」建議，且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提具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核，前中部辦公室另於95年11月24日簽辦略以：「考量本會目前尚無整體營運管理之專業人員及能力，擬採業務委託方式甄選廠商……擬依(行政院94年6月21日)函示另委託相關專業技術單位，研擬園區未來之整體經營管理計畫後報院核定。」該簽於同年月30日獲該會邱坤良前主任委員核定在案。惟文資總處嗣後僅於97年8月25日至98年6月12日期間邀請專家學者辦理6次營運諮詢會議，對園區發展定位、規劃方向及經營管理策略等進行討論，然該處迄未另委託相關專業技術單位研商本園區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並陳報行政院審核。

(二)文資總處並未採納華梵大學辦理本園區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建議「初期以公辦公營方式運作」，該處於96年11月16日委託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合約金額1,100萬元，經營期間自96年11月16日至97年11月15日止，並約定契約期滿前經該處「營運督導小組」審議績效良好者

，得予續約。惟上開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文資總處考評其營運結果，經營管理成效不彰，契約期限屆滿後由文資總處籌組「景美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專案小組」收回自辦。

(三)本園區委外經營管理契約(97年11月15日)到期收回後，文資總處鑒於園區硬體設施不敷營運需求，亟待進行第一期工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97年11月10日~98年1月1日)、水電基礎設施工程(97年12月24日~98年10月2日)、全區監視系統工程(97年12月31日~98年3月31日)及綠美化改善工程(98年7月2日~98年10月16日)等，施工範圍涵蓋全部園區，該處為顧及民眾參訪安全及工程順利進行，園區施工範圍不得不暫停對外開放，致本園區暫停開放1年，迄98年12月12日始再開放營運。由上顯見，文資總處於本園區相關硬體設施仍不敷營運需求情況下，即草率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勞務採購，以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須暫停開放1年，以利趕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等硬體設施。

(四)據上，文建會未依行政院94年6月21日核定函示提出本園區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且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復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所建議公辦公營意見，耗費1,100萬元辦理委外經營管理，營運效果欠佳；另以園區硬體設施不敷營運需求為由，亟待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等工程，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閒置1年，均有未洽。

二、文資總處於本園區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辦理過程，未恪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於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

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顯有違失：

-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 (二)查文建會為培植新生代小型表演團體，該會翁金珠前主任委員於 96 年 7 月 4 日第 6 次業務會報決議於本園區規劃設置隔音練習室。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爰於 96 年 9 月 20 日簽辦將本園區原軍官俱樂部 2 樓重新裝修作為音樂排練室使用，文資總處接續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委託將心造型設計公司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98 萬元），依委託合約規定，設計公司應協助辦理建築、許可、消防、使用執照等。惟查文資總處於 96 年 11 月 4 日完成設計書圖審查後，卻未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合約要求設計公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即逕於 96 年 11 月 27 日招標辦理「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工程費用 1,364 萬 8,000 元，97 年 4 月 16 日完工，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三)文資總處為使音樂排練室能合法使用，嗣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

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於97年7月25日以文資籌備四字第0971108743號函提送因應計畫，報請前臺北縣政府審議該音樂排練室之使用，惟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同意，該處即率爾於98年7月開放供公眾使用。新北市政府嗣於100年7月4日同意該音樂排練室之使用。

(四)據上，文資總處於本園區「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辦理過程，未恪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於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顯有違失。

三、文建會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未積極追蹤列管將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延宕近3年始獲前臺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且未依行政院核示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有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情事；另園區二期規劃設計擬拆除原有建物，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須重新設計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造成計畫展延1年，均有未當：

(一)行政院94年6月21日核定之籌建計畫肆三、歷史建築登錄及再利用略以：「鑒於本園區在人權發展史上，極具特殊意義與價值，文建會擬以全區保存為原則，於94年1月18日函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登錄……」。籌建計畫伍三、園區第一期計畫執行推動時程表定送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之作業期程為94年4~6月，惟查文建會並未於上開表定作業期程(94年4~6月)完成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作業。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於94年1月18日以中二字第0943050362號函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然該府為配合本園區修復工程，遂中止歷史建築登錄審查程序，而文建會則陳稱：

「本會於 94 年 1 月 18 日規劃提報前臺北縣政府之歷史建築並不包含由國防部使用之院檢單位區，94 年 1 月前尚有軍司法相關院檢單位進駐使用，於 94 年 10 月尚未完成移撥作業，爰俟完成移撥後，再統一辦理提報歷史建築登錄事宜。」文資總處嗣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以 0962000581 號函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前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公告登錄為該縣歷史建築。惟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規定須先完成土地建物之移撥，始可辦理歷史建築之登錄，究其延宕原因，乃因文建會未積極追蹤列管登錄進度，肇致延宕近 3 年(94 年 1 月 18 日~96 年 12 月 12 日)始完成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公告程序。

(二)次查，文資總處在本園區未登錄歷史建築前，已委託辦理「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得標廠商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95 年 5 月 1 日簽約，金額 457 萬 6,300 元)及「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白鴿追思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服務」(得標廠商簡學義先生，95 年 7 月 12 日簽約，金額 9 萬 4,000 元)，然文資總處並未於招標文件及委託契約內要求規劃設計單位應注意以「全區保存」為原則，不得任意新增或拆除原有建物，致後續發包施工時，發生園區內新增入口意象建物(含籃球場改建為白鴿追思廣場)及拆除原有檔案室情事，與園區原有風貌有別，核與行政院核定之籌建計畫伍一(二)所規範「園區建築物未來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做變動」有違。

(三)另查，文資總處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簽辦將本園區報請前臺北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然該處於同年 11

月 1 日辦理「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時，卻未於招標文件中明列「本園區已申請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及規劃設計書圖需經地方政府審查，不得拆除園區建築物等規範」。該處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委託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合約金額 170 萬元），建築師原擬規劃設計拆除部分建物（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兩棟建物）作為景觀之用，嗣因本園區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相關設計書圖經送請前臺北縣政府審議結果，不准拆除原有建物，致遭退件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該設計案迄 98 年 4 月 6 日始獲前臺北縣政府同意備查，前後耗時約 1 年 4 個月（96 年 11 月 26 日~98 年 4 月 6 日）始完成設計，影響後續工程發包，致籌建計畫期程須展延 1 年。

- (四) 據上，文建會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未積極追蹤列管將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延宕近 3 年始獲前臺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且未依行政院核示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有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情事；另園區二期規劃設計擬拆除原有建物，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須重新設計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造成計畫展延 1 年，均有未當。

四、文資總處於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辦理過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致該工程設計書圖完成後，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嗣後又以原設計不符原貌保存及主任委員構想，終止設計契約，顯有疏失：

- (一) 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為辦理本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於 96 年 9 月 11 日簽辦略以：「有關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

服務案…… 除以典藏、研究功能為主要規劃方向，就高等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北院檢署等 6 棟建築群作再利用規劃，同時並串連第一期範圍作全區景觀綠美化、整體動線規劃與停車問題解決方案等園區整體性規劃…… 本案所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計新台幣一百七十五萬元整，擬由本室『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計畫—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該簽並獲該會翁金珠前主任委員核定。文資總處嗣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辦理園區第二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同年 11 月 1 日由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同年 11 年 26 日簽約，合約金額 170 萬元。

- (二) 惟查，文資總處未能妥為控管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之編列與支用，致該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因預算短缺無法發包施作，該處於 98 年 4 月 10 日簽辦略以：「有關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設計書圖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經臺北縣政府函復同意備查在案，旨揭工程發包在即，是項工程經費原係由 98 年度景美文化園區籌建計畫—資本門項下支應新台幣 2,200 萬元，惟該預算有部分經費已動支辦理園區整理修繕所需，致現有所餘經費計 1,800 萬元不足支應本案發包預算，而出現無法辦理發包情形。經於 99 年 4 月 9 日與本案設計監造單位李萬秋建築師協商，期能因應經費不足，採分段或分割項目發包方式，惟建築師堅決表示不同意。」該處再於 98 年 4 月 17 日召開「景美文化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發包預算及相關事項協調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仍以一次發包為原則，惟本年度因發包預算不足，擬俟 99 年預算通過後一次發包。」然因文資總處於辦理本

案修正計畫時，未與相關政治受難者妥為溝通，即將園區定位由原以「人權」為主，修正為「文化」園區，致 99 年度預算通過後，該處復於 99 年 6 月 3 日簽辦略以：「因政治受難團體陸續表達園區應保留原貌之訴求，及 99 年 1 月 21 日文建會洪副主委慶峰指示：『二期與主委之構想不盡相符，宜修正』」等政策變更情事，經與建築師初步溝通後，建築師表達設計書圖既經臺北縣政府同意備查在案，不應再變更調整……經本處 99 年 4 月 15 日邀集本案建築師召開協調會議，會議中建築師表達願意終止契約之立場，本處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向文建會李副主委仁芳簡報，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爰擬依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朝終止契約方向辦理。」文資總處嗣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

(三) 針對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後續辦理情形，據文建會表示，文資總處為配合 9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世界人權日活動，為讓園區公共設施完備，提供良好的服務空間，乃就 98 年 4 月 6 日原經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之第二期工程設計書圖中可先行施工部分，參酌當時預算額度陸續進行公共廁所修建及部份簡易景觀工程施作，另 100 年 6 月再發包完成最高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

(四) 據上，文資總處於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辦理過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致該工程設計書圖完成後，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嗣後又以原設計不符原貌保存及主任委員構想，終止設計契約，顯有疏失。

五、文建會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合計花費 1,193 萬餘

元，然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展示工程設施拆除，顯有未當：

- (一)依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核定之籌建計畫伍一、主要工作項目略以：「……(三) 園區展示文物收集、充實與研究；(四) 紀念園區展示設施工程……」。另文建會 94 年 9 月 15 日「人權文化推動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略以：「景美園區展示資料(美麗島事件、匪諜案、台獨案及其他政治案件)蒐集到一定程度後，會在全國作滾動式的巡迴展，然後移回景美園區『長期展示』。」
- (二)惟查，文建會自 94 年 9 月 21 日開始陸續規劃並委託相關專家學者蒐集人權歷史檔案，如美麗島事件委託財團法人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經費 96 萬餘元)、台獨案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儀深先生(經費 96 萬餘元)、匪諜案委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經費 96 萬餘元)、展示文物史料授權委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經費 33 萬元)、老照片徵集與紀錄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費 69 萬餘元)、史料展出授權委託各史料提供者(經費 144 萬餘元)；另文資總處於 96 年 10 月 3 日委託士耕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合約金額 659 萬餘元，96 年 12 月 3 日完工。文建會前後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投入經費合計 1,193 萬餘元，然展示期間自 96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僅使用 1 年 2 個月，文資總處即於 98 年 2 月 27 日簽辦拆除展示工程相關設施。
- (三)針對「展示文物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拆除展示設施之緣由」部分，據文建會說明略以：「有關

園區展示品之取得及授權事宜，為該會中部辦公室於 96 年 5 月委由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辦理，由該基金會向展品所有人辦理相關展示品之授權，借出期程為 96 年 12 月 6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依借展契約書之約定，展期屆滿即需原璧歸趙，且相較於其他博物館、美術館之特展期程，園區展覽長達 1 年 2 個月，對展品之運用已充分展現，故於 98 年 2 月 27 日簽報同意辦理展板拆除工程，重新規劃展覽空間。」惟上開有償授權之文物史料，並非不得再辦理委託授权使用，以賡續辦理展示，文資總處以文物史料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決策拆除甫完工未久之展示設施，顯非允當。

(四)據上，文建會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合計花費 1,193 萬餘元，然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展示工程設施拆除，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文建會暨所屬文資總處於籌建計畫辦理過程，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委託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閒置 1 年，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未恪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延宕近 3 年始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未依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有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情事，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且率爾將甫完工 1 年餘之展示工程設施予以拆除，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